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等三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野村信字第 108000043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等三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4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155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前揭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559 號核准。

二、「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等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增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如下：

(一)上述 3 檔基金增訂後收受益權單位級別如下，開始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3 日：

| | 增訂受益權單位級別 |
|---|-------------------|
| 1 | 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2 | 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3 | 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4 | 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上述三檔基金收取遞延手續費，並將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原「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該費用不列入三檔基金資產，開始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3 日。

【包含前收受益權單位級別與後收受益權單位級別】

(三)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之修正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法令規定，修正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

三、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無調整。 |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及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分配收益。 | | 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分配收益。 | 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四款 |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四款 |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五款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五款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六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 第三十六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 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七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第三十七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八款 |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無調整。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無調整。 |
| 第二項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 | 第二項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 配合本基金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款 |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第二款 |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但書之規定。 |
| 第四項 |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四項 |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依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60052185 號函調整申購手續費率(含遞延手續費)，且無需召開受益人會議與出具律師意見書。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無調整。 |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 |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無調整。 |
| 第二項 |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 第二項 |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以下略)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u>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u>，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以下略)</p> | | | |
| 第二項第二款 |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p> | 第二項第二款 |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第二項第三款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p> | 第二項第三款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第三項 | <p>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u>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p> | 第三項 | <p>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 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
| 第三項第一款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 第三項第一款 |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酌修文字。 |
| 第三項第二款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第三項第二款 |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三項第三款 |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第三項第三款 |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三項第四款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 | 第三項第四款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八項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第八項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無調整。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接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申購基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p> | | <p>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p>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
| 第六項 |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無調整。 |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u>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u>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 | | |
| 第三十三款 |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四款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三款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五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四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六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五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七款 |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無調整。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 | 配合本基金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 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無調整。 |
| 第二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第二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但書之規定。 |
| 第四項 |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四項 |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依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60052185 號函調整申購手續費率(含遞延手續費)，且無需召開受益人會議與出具律師意見書。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無調整。 |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 |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無調整。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以下略)</p> | 第二項 | <p>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以下略)</p>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二項第二款 |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第二項第二款 |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二項第三款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第二項第三款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三項 | <p>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p> | 第三項 | <p>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p> | 配合本基金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 | <p>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 <p>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第三項第一款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p> | 第三項第一款 | <p>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p>酌修文字。</p> |
| 第三項第二款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第三項第二款 | <p>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第三項第三款 |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第三項第三款 | <p>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第三項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p> | 第三項 | <p>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p> | <p>配合本基金</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款 | 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第四款 | 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八項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第八項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無調整。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接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p>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p>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p> |
| 第六項 |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 | 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無調整。 |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 | 第三十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 | | |
| 第三十四款 |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五款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四款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六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五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七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第三十六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八款 |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新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無調整。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無調整。 |
| 第二項 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第二項 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 第四項 |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 | 第四項 |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本基金各類 | 依據金管會96年9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2185號函調整申購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手續費率(含遞延手續費)，且無需召開受益人會議與出具律師意見書。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無調整。 |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 |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
| 第二十二項 |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新增 | 配合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無調整。 |
| 第二項 |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惟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美 | 第二項 |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惟可分配收益之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起始日為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 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
| 第二項第一款 |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至少提撥該等孳息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另加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第二項第一款 |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至少提撥該等孳息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另加計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累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累積未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累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累積未分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起始日為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第三項 |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三項第一款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 第三項第一款 |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酌修文字。 |
| 第三項第二款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第三項第二款 |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三項第三款 | 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第三項第三款 |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四項 | 除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 | 第四項 | 本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且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八項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u>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第八項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無調整。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 配合本基金新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 | <p>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p> | <p>增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接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p>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 第六項 | <p>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p> | | <p>新增</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